

## 2020年四月份第2週小組教案（帶領者版本）

### 【帶領者備課資料】

今年不再額外錄音，但會提供本頁（**帶領者備課資料**），讓大家帶領時比較有方向，也請帶領者花時間默想經文與備課，有問題可以隨時向復鈞牧師反應。

藍色：參考答案。紅色：重要提醒。綠色：是帶領時注意事項。

【打開話匣子】請分享你過去你對「耶穌受難（節）」的體會或印像如何。

（要請帶領人先分享，分享的時間，是可以讓人想一下自己的經驗）

【神的話：馬可福音 15：1-15】

1 一到早晨，祭司長和長老、文士、全公會的人大家商議，就把耶穌捆綁，解去交給彼拉多。2 彼拉多問他說：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說的是。」3 祭司長告他許多的事。4 彼拉多又問他說：「你看，他們告你這麼多的事，你甚麼都不回答嗎？」5 耶穌仍不回答，以致彼拉多覺得希奇。6 每逢這節期，巡撫照眾人所求的，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。7 有一個人名叫巴拉巴，和作亂的人一同捆綁。他們作亂的時候，曾殺過人。8 眾人上去求巡撫，照常例給他們辦。9 彼拉多說：「你們要我釋放猶太人的王給你們嗎？」10 他原曉得，祭司長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。11 只是祭司長挑唆眾人，寧可釋放巴拉巴給他們。12 彼拉多又說：「那麼樣，你們所稱為猶太人的王，我怎麼辦他呢？」13 他們又喊著說：「把他釘十字架！」14 彼拉多說：「為甚麼呢？他做了甚麼惡事呢？」他們便極力地喊著說：「把他釘十字架！」15 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，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，將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。

【經文背景】

耶穌一開始是被猶太人被抓去「公（議）會」在清晨進行審判。「公會」是以色列由 71 位猶太長老組成的立法議會和最高法院，但無執行死刑的權柄（在羅馬政府），所以清晨就馬上將耶穌送到羅馬巡撫彼拉多，求判耶穌死刑。此議會制度存在一直至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陷落為止，此後由羅馬人直接管理猶太人的事務。

【經文與生活分享】

1. 面對彼拉多的非法審判和祭司長的控告，耶穌作何反應（3~5 節）？如果你是耶穌，你會如何反應？  
耶穌的反應：承認自己是王。其他都不回答。  
引導大家思考，耶穌為什麼承認自己是王？耶穌承認自己是王會帶來怎樣對自己不利情況？耶穌所說的「王」跟其他人認知的「王」有什麼不同？
2. 為什麼耶穌選擇不回答？卻承認他是王？（第二題其實是跟第一題相同，可以一起問）
3. 你覺得彼拉多是「順從民意」還是「違背良心」？請問如果你是彼拉多，你會釋放「耶穌」還是「巴拿巴」？（自由分享）
4. 生活中，多半有「良心」與「利益」的一些衝突與掙扎，請問當時，你如何抉擇？（自由分享：請注意！當人分享選擇違背良心時，請組員不要過份給人定罪、教導，多鼓勵與同理，並將他的軟弱帶到神面前）

【小結】著宗教領袖的嫉妒、群眾在屬靈上的無知，以及彼拉多不負責任的判決，最終神的兒子被判處十字架刑罰。但耶穌卻一直保持沉默，表示審判的主導權在於耶穌，而非在宗教領袖或彼拉多手中，身為神子民的我們，要學習對現況有信心，學習照著神旨意方式生活，縱使有時候會得罪人，但要相信背後的掌權仍是我們的神！